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**動力機械工程系**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

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一 學 年			第 二 學 年		
科　　目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	科　　目	上學期 學分/時數	下學期 學分/時數
共　同　必　修　(共 計 10 學 分)					
國文學科	2/2		通識課程(二)	2/2	
外文學科	2/2		通識課程(三)		2/2
通識課程(一)		2/2			
小　　計	4/4	2/2	小　　計	2/2	2/2
專　業　必　修　(共 計 21 學 分)					
電腦輔助製圖	3/3		冷凍空調	3/3	
工程力學	3/3		基礎流體力學		3/3
基礎工程數學	3/3				
基礎工程熱力學		3/3		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3/3			
小　　計	9/9	6/6	小　　計	3/3	3/3
選　修　科　目　(至少選修 41 學 分)					
自動化工程概論	3/3		氣壓迴路設計實務	3/3	
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	3/3		塑膠模具概論	3/3	
奈米科技概論	3/3		材料力學	3/3	
氣壓學	3/3		電機機械	3/3	
機構學概論	2/2		數值控制機械	3/3	
計算機概論	2/2		機電整合工程	3/3	
控制工程	2/2		創意技法	2/2	
應用電子學		3/3	冷凍空調裝修實務		3/3
傳動工程概論		3/3	可靠度工程實務		3/3
電腦輔助設計		3/3	數值分析應用		3/3
塑膠工程		3/3	機電整合實務		3/3
製造工程概論		3/3	電工學		3/3
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		2/2	高科技產業分析		3/3
太陽能應用		2/2	機械元件設計		3/3
品質工程		2/2	潤滑原理與應用		2/2
小　　計	18/18	21/21	小　　計	23/23	20/20

1.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，專業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至少 41 學分。
2.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，至多採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